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本屆油尖旺區議員出席率的計算方法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和通過本屆油尖旺區議會(“本區議會”)議員全年出席率的計算方法。

背景

2.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8 條訂明：

“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或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如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半，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會議。”

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的會議簡稱“例會”，會議時間表在每年開始時經議員開會通過。例會以外的會議簡稱為“特別會議”，用以討論急切性的議題。例會及特別會議均根據會議常規的條文而召開。

3. 現時議員於本區議會所有公開的例會及特別會議的出席記錄亦計入全年出席率，但非公開會議(例如內務會議)的出席記錄並不計算入內。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計算方法相同。

4. 在 2010 年 7 月 9 日區議會第三次特別會議上，有議員就出席率的計算方法提出以下意見：

(一) 出席率只須計算例會的出席記錄

區議會與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於每年年初訂立，並經議員開會通過，因此，議員應出席例會；

(二) 出席率不應包括特別會議的出席記錄

每年的會議時間表並沒有列出特別會議的開會日期，因此，議員未能預留時間出席這些會議。

至於出席率是否只計算公開會議的出席記錄，議員並沒有詳細討論。

目前情況

5. 秘書處在上述會議後就議員的意見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總署回覆根據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第 7(5)條，區議會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會議的詳情，並每三個月把更新的出席率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供市民查閱議員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出席記錄。至於如何計算出席率，則無明文列明，各區議會可按當區的情況作出決定。

徵求意見

6. 請議員就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的計算方法發表意見和通過方案：

- (一) 出席率是否只計算例會的出席記錄，抑或例會及特別會議亦包括在內；
- (二) 出席率是否只計算公開會議的出席記錄，抑或公開會議及非公開會議亦包括在內。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上提交，供議員討論。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8 月